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公告

事項	說 明	備 註
繳費單 列 印	請至校務資訊系統自行列印 (逾期繳費者亦同)	1.校務資訊系統網址：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2.無法列印者，請洽出納組。 3.繳費前，請再次確認繳費單上的繳交學期、姓名及學號，以免誤繳。
繳費 期限	114年1月22日-114年2月17日 寒轉新生： 114年1月27日-114年2月17日	1.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核准、註冊日前已辦妥休學程序及就學貸款同學，請勿繳費。 2.助學措施：含就學貸款、還願獎學金、弱勢助學、急難慰助…等各類獎助學金及救助減免，詳如生活輔導組網站 https://sa.site.nthu.edu.tw/
繳費 方式	1.銀行臨櫃繳交現金	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或「兆豐銀行」各地分行櫃台繳交。
	2.實體ATM繳費【繳款人自付手續費】	1.操作流程：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務→繳費→臺灣銀行代號【004】；若使用臺銀ATM則選【本行其他轉入帳號】→銷帳編號→繳費金額→確定。 2.請保留交易明細單，以便查詢。 【註】ATM繳費請依繳款單金額繳交，無法不同金額多次匯款。
	3.網路ATM繳費【繳款人自付手續費】	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並保留交易成功畫面備查。 【註】ATM繳費請依繳款單金額繳交，無法不同金額多次匯款。
	4.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扣繳	1.授權書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並於兆豐銀行核印完成後第二聯送交出納組登錄建檔，時間至 114年2月10日 止。 2.請務必於扣款日 114年2月11日 前將學雜費存入帳戶； 若未能扣款成功者，需自行以其他方式繳款 ，逾期繳費期限者，仍需依學則規定辦理。
	5.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規定】	1.信用卡繳費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CreditCard.aspx 2.輸入發卡銀行、銷帳編號(學雜費繳費單)及驗證碼登入繳費。 【註】信用卡繳交學雜費限「全額繳交」，無分期付款功能。 信用卡繳費一旦授權成功後即無法取消交易、刷退或換卡重刷。
	6.銀聯卡繳費【繳款人自付手續費】	1.銀聯卡繳費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UnionPay.aspx 2.輸入銷帳編號(學雜費繳費單)及驗證碼登入繳費。 【註】銀聯卡繳交學雜費限「全額繳交」，無分期付款功能。 信用卡繳費一旦授權成功後即無法取消交易、刷退或換卡重刷。
	7.超商繳費【NTD60,000以下免手續費】	至統一、全家、萊爾富、OK四大超商繳納。
	8.台灣行動支付App繳費【免手續費】	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掃描繳費單「台灣Pay」QR Code繳費。
	9.一卡通Money App繳費【繳款人自付手續費】	使用App掃描繳費單「便利商店代收專用區」三段條碼繳費。
	10.街口支付App繳費【繳款人自付手續費】	
	11.悠遊付App繳費【繳款人自付手續費】	
	12.全支付App繳費【繳款人自付手續費】	
繳費 證明	請於下列時間後，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 1.銀行臨櫃繳交現金：繳費後次一工作日下午 2.ATM及台灣行動支付繳費：繳費後2個工作日 3.兆豐銀行代扣繳：繳費後次一工作日下午 4.信用卡、銀聯卡及超商繳費：繳費後5個工作日 5.一卡通Money、街口支付、悠遊付、全支付繳費：繳費後5個工作日	急需列印繳費證明單者，請採用銀行臨櫃繳款 ，次一工作日下午，即可於校務資訊系統列印繳費證明單。
逾期 繳費	繳費方式： 1.持繳費單至兆豐銀行駐本校服務處(出納組旁)臨櫃繳交現金。 2.ATM繳費【繳款人自付手續費】 【註】逾期繳費者，請自行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繳費單，無須至出納組列印。	依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 10 條規定： 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 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期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https://academic.site.nthu.edu.tw/p/412-1007-4204.php?Lang=zh-tw